

建國科技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初訂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建董聯字第 095000000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校教評會第一次修訂審議通過

- 一、本校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本校系所主動逐年檢討，提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本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者。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7. 其他由本校依教學、研究、行政或招生等需要者。

- 五、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其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系所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 六、教授延長服務期間，本校得自行斟酌是否聘兼任行政職務。
- 七、教授延長服務，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為止。
- 八、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屆齡（期）前四個月檢討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儲金會）備查。
- 九、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私校儲金會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均遵照教育法規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